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 302 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现场，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陈春华先生委托陆向洋女士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及《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及《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一致认为：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

其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